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0 年約僱法警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 應試名單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約僱法警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應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本院 110 年約僱法警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第 9 點辦理。
- 二、甄選日期：110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起。
- 三、甄選地點：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4 樓調解室）
- 四、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注意事項
報到	2 時 50 分-3 時	1 樓法警室	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請考生配合於本院 1 樓大門口測量體溫；如有發燒之情形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口試	3 時-3 時 30 分 (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)	4 樓調解室	

五、應試人員名單：

應試編號	姓名	備註
1	劉香麟	
2	藍偉銘	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 IC 卡（請準備雙證件），以供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- (二)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因故無法參加口試，請事先告知。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：(082) 327361 分機 308 張小姐。